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1号

申请人：刘XX，性别：男，出生年月：X年X月X日，
住所：山东省X市X市峰化路。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岚县东村镇崇文街4排

法定代表人：王剑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举报案件是否立案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已经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申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2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2号

申请人：王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 月 xx 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被申请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岚县供电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岚供电发（2025）xx 号关于王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岚县供电公司系企业法人，并非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其针对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作出的《问题处理决定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20 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3号

申请人：刘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 年 x 月 x 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 xx 庄。

被申请人：岚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更正申请书》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更正申请书》，其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才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4号

申请人：牛xx，性别：男，出生年月：X年x月x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岚城镇后x村。

被申请人：岚县岚城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岚城政发〔2025〕63号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向被申请人反映问题，被申请人作出岚城政发〔2025〕63号《关于牛俊明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申请人对该处理决定书不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6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5号

申请人：孙x，性别：男，出生年月：X年x月x日。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x新村。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报案事项进行处理，于2025年12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非本人当场提交，且邮寄材料中的身份证明仅为身份证复印件，在无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核对查证或申请人本人到场予以核对的情况下，本机关无法明确该复议申请是否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向申请人发出了补正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正行政复议相关材料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本机关核实身份，如无法前来，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补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通知要求核对身份。因此，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9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6号

申请人：向 x，性别：男，出生年月：X 年 x 月 x 日。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 x 市马坪乡 x。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报案事项的行政行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非本人当场提交，且邮寄材料中的身份证明仅为身份证复印件，在无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核对查证或申请人本人到场予以核对的情况下，本机关无法明确该复议申请是否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依法向申请人发出了补正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行政复议相关材料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本机关核实身份，如无法前来，请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补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通知要求核对身份。因此，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22日

岚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岚政行复（不）决字〔2025〕7号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梁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

家庄乡 x 村。

申请人：杨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被申请人：岚县梁家庄乡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岚梁信报字〔2025〕57 号《关于杨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向被申请人反映问题，被申请人作出岚梁信报字〔2025〕57 号《关于杨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申请人对该处理决定书不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7 日

